**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校园生活垃圾、化粪池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皓顺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简介**：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坐落在宿州市大学园区，占地约740亩，建筑面积目前约18万平方米，目前在校生规模约9990余人，教职工约370人，住校生约6500余人，化粪池大小合计28口。

各投标人务必于2023年4月13日09时前到我校现场勘察，逾期概不接待。

**二**、**项目名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化粪池清运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2年（1+1）**

2年，中标后首次签订1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间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综合满意度必须达到80%以上（含80%），且无安全事件后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报名：**

各投标人自行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本公告的附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4025352@qq.com （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报名联系人：薄老师，电话：13805573335。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

**七、投标单位资质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查验。

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发布的媒介**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http://www.wbws.edu.cn/）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皓顺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学府大道1606号 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5号楼20楼北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人：李甲

电话或手机：13615572002 电话或手机：1815575242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坐落在宿州市大学园区，占地约740亩，建筑面积目前约18万平方米，目前在校生规模约9970余人，教职工约370人，住校生约6500余人，化粪池大小合计28口。

**二、项目名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化粪池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元/年

最高限价：150000元/年，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标。

报价应包含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应缴纳的生育、意外等保险、上下班交通、服装、通信工具、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税金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大型垃圾清运车、化粪池清运车等必须工具。

**三、服务范围：**

校园垃圾、化粪池清运服务范围为学生公寓、教学区、办公区、周转房、专家楼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各区域合计大小化粪池28口的清运。

**四、服务期限：2年（1+1）**

2年，中标后首签订1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间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综合满意度必须达到80%以上（含80%），且无安全事件后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五、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查验；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2.中标人一旦中标需按照服务合同缴纳最低不低于1.5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的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中标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开标后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外，其它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无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中标单位如不按学校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学校将以评标结果排序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履行相关手续。

**六、投标单位资质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七、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如标准更新则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二）服务要求：**

1、学院物业将校园生活垃圾集中运至学校指定垃圾中转点，中标方严格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清运(结合可回收垃圾机、有害垃圾机投放情况)，按约定定点按时清运垃圾，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一般上午8:00前1次，下午14:00前1次)，不能积压，垃圾中转点垃圾不外溢。抽吸、清理化粪池井内粪渣、杂物、沙石等垃圾，并将清出的垃圾清运至校外。清理后的化粪池和检查井内无堵塞、无沉积物、无漂浮物，确保排污管道畅通。

2、中标方每周不少于2次对垃圾中转点进行冲洗、消毒、灭蝇等，保持垃圾中转点周围卫生整洁。

3、采购人如遇检查、重大活动、毕业、迎新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适当增加垃圾清运车辆及次数。

4、供应商清运作业的人员和车辆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各校区、生活区车辆进出有关规定。

5、化粪池清掏每个每半年不少于1次，每月1次自查，检查化粪池日常的状况，如有满溢及时处理。

6、安全责任：所有清扫运输工具均自备，维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清扫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中标方负责。

7、清运权限：中标方必须由其本人参加清理垃圾，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清运，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清运期限。

8、园林绿化垃圾(含绿化修剪产生的树枝)、小型废弃桌椅木板及零星施工垃圾清运频率要求：每半月一清。

9、应使用大型垃圾清运车，要求除司机1人，还要随车清扫人员1人，要求装运车放置一橡胶垫，同时清扫装运过程掉落的垃圾（随运随扫）。

10、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11、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在清运时应尽量避开早中晚人流量高峰阶段，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八、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书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1）谈判响应函；

（2）授权书（如授权）；

（3）项目预算书；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使用本谈判文件提供的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谈判响应书有效期：谈判响应书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60天。

3、谈判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前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将足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提交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响应书。

 B、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3）未中标企业的保证金待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按原渠道自动退还（无息）；中标企业保证金待合同签到后退还（无息）。

4、谈判报价：

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进行谈判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各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企业实力进行费用包干报价。

5、提交谈判响应书的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书正本1份，副本3份。

（2）最终报价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6、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1）谈判响应书的密封与标记

谈判响应书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封装外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响应书采用胶装。

（2）谈判响应书投递截止时间：参阅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供应商参与人员：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与谈判。

8、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谈判；

（2）谈判响应书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供应商的资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二条“谈判资质”要求的内容；

（4）提供虚假谈判资料的；

（5）最终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九、谈判程序：**

采用先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进入下一步程序。

1、采购人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供应商。

4、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函》），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注：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十、成交原则：**

1、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按排名依序替补，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将重新组织谈判：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具备竞争性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谈判响应书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附：实质性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要素** | **评审依据**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不符合 |  |
| 2 |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
| 3 | 投标响应 | 是否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符合□不符合 |  |
| 4 | 谈判响应书 | 谈判响应书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符合□不符合 |  |
| 5 | 谈判响应书响应性 | 谈判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最终结论： | 以上5条中有一条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供应商 |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三章 谈判响应书格式要求**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报价文件。

 3.随同本谈判响应函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响应书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谈判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谈判有效期时间范围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 |

**三、项目预算书**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五、其他资料**

**第1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机械投入情况 |  |
| 人员投入情况 |  |
|  |  |

注：以上报价中均含完成全部内容所包含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竞标人依据现场最终报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工程量调整竞标文件清单的综合单价。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机械投入情况 |  |
| 人员投入情况 |  |
|  |  |

注：以上报价中均含完成全部内容所包含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竞标人依据现场最终报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工程量调整竞标文件清单的综合单价。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垃圾清运、清池排渣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100分） | 清掏时间（19分） | 严格按照垃圾清运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 8 | 未按照清运要求，每查出一次扣1.5分。 |
| 每个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一次。 | 8 | 未按照清掏要求，每查出一次扣1.5分。 |
| 影响上下班（学）交通秩序。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清掏过程（37分） | 保持垃圾中转点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水。 | 5 | 有污渍、异味，查出一次扣1分。 |
| 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台式车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在校园内抛、冒、滴、漏，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 | 5 | 查出一次扣1分。 |
| 清运清掏设施设备不能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做好现场保护，设置安全操作区域、警示标志。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清池过程中不出现因操作疏忽导致池壁及其他附属设施损坏。 | 8 | 查出一次扣1.5分。 |
| 每周不少于2次对垃圾中转点进行冲洗、消毒、灭蝇等。 | 5 | 未按照灭蝇消毒要求，查出一次扣1分。 |
| 清运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园建筑、公共设施及相关物件。 | 8 | 查出一次扣1.5分。 |
| 清掏结果（15分） | 及时开展清运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 5 | 查出一次扣1分。 |
| 清运至指定垃圾倾倒点，严禁乱倾乱倒垃圾，不得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清运。 | 10 | 查出一次扣2分。 |
| 工器具配备情况（10分） | 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 | 5 | 查出一次扣1分。 |
| 定期对工器具进行检验校准、保洁维护。 | 5 | 查出一次扣1分。 |
| 劳动保护（6分） | 清运人员工作时配有必要的劳保用品，清运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劳保用品及时更换。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应急处理（13分） | 制定清掏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应急情况能及时处理。 | 5 | 突发应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或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 |
| 清理现场安全措施合理。 | 3 | 查出一次扣0.5分。 |
| 按要求完成学院紧急安排任务。 | 5 | 无法完成每次扣1分。 |